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中英口譯聯合專業考試辦法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公佈實施

一、考試日期

原則訂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辦理。

二、考試場地

由兩所共同協議選定。

三、應考資格：

1. 初次應考：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修習完論文以外口譯組所有課程之學生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修習完論文以外口譯組實務取向所有課程之學生得報考專業考所有科目。
2. 補考：凡兩所具備學籍，曾參加前一年度年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聯合口譯專業考試未通過全數科目者，得於次學年度就未通過科目進行(第一次)補考，全數科目應連續於兩屆考試內完成。未於連續兩次考試通過全數科目者，得參加第二次補考，但原成績及通過科目皆不保留，需重新報考。

四、報名

報名期間為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週至第五週，初次應試者及補考者皆須在規定期限內前向各自就讀研究所報名，並於報名時註明語言組合。語言組合於報名截止後非經評審委員會同意，不得變更。

五、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共計下列四科：

1. 逐步口譯，中譯英
2. 逐步口譯，英譯中
3. 同步口譯，中譯英，包括 (a) 無稿 (b) 帶稿
4. 同步口譯，英譯中，包括 (a) 無稿 (b) 帶稿

六、 考題選材與考試流程：

1. 選材方式：由合辦考試之兩所向任課教師及評審徵求演講與文本，考試實際使用材料必須至少通過兩位評審委員測試，並獲得評審委員會同意。為提昇測驗品質，演講與文本取材應盡量取材自實際會議或媒體資料，並避免區域特性過重之素材。
2. 形式：逐步與同步考試，皆以聲音及影像並陳方式為優先。若有其他適用之補充資料，得經兩所所長同意於該科考試前提供考生參考。除帶稿同步外，考題型式應排除逐字閱讀之文字稿。帶稿同步演講方式之試題得包括講者省略或更動原講稿之彈性。逐步考試每段落間，考生得提問一次，評審委員保留回答問題與否之權利。
3. 長度：
 - 逐步口譯：一篇演講，連續兩段，每段約三至六分鐘。
 - 同步口譯：十五至二十分鐘，其中包含約八分鐘之帶稿同步。
4. 主題與準備：考試主題最晚於考試前一週中午透過電子郵件與兩所辦公室公告之方式通知考生。專業術語、專有名詞等資料，如經評審委員會認定必要，得於個別考生進入試場應考時提供之。
5. 同步口譯考試(含帶稿同步在內)，每位考生於考試前得有一定時間隔離準備，準備時間長短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於準備時間內，考生得使用字典、辭典或其他方式查詢專業術語；得否使用網際網路則由評審視題材決定。
6. 考試內容影音品質、錄音與計時方式：考試開始前，考題影音品質應調整至最佳狀態，以確保考生權益。考試過程將全程錄音錄影，以供評審委員無法達成共識之特殊情況下參考，以及教學使用。
7. 考生應自行決定應考次序，並於考試前兩天通知所方及評審委員。若考生無法自行協調應考次序，則由兩所所長決定。

七、評審委員會

1. 評審委員會由兩所所長擔任共同主席，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代理人，負責邀請四至五位擁有八至十年以上國際專業會議口譯資歷之現職口譯員擔任評審委員。除以語言組合涵括中文及英文者為優先外，尚需包括以中文或英文為母語之委員至少各一位，以及至少一位委員具備召

募口譯團隊之經驗。

2. 共同主席負責主持聯合專業考試，監督考試流程與提供評審委員相關參考資料，在評審委員確定考生考試結果之前，共同主席不參與評審委員針對評分之討論。
3. 雙方所長擔任共同主席，應負責確實執行考試規則、確保考試成績計算與登錄無誤、並審核考試結果。計分與計時之工作得責成評審委員或專人辦理。

八、評分機制及考試結果

1. 各屆考試所有科目應由同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評分，並依經兩所同意之評分表與評量準則給定分數，各科評分標準為準確度佔百分之五十，口語表達能力及儀態佔百分之三十，語言能力佔百分之二十，及格成績為七十分。
2. 首次參加本考試之考生，若每科成績均達(含)八十分以上，且總平均達(含)八十五分以上，並獲得多數評審委員認可者，得列為成績優異。
3. 各語言方向之帶稿及無稿同步口譯各自併為一科成績計算，以測驗考生處理兩種同步口譯形式之能力。且通過同步口譯科目之考生於帶稿與無稿同步口譯皆須達到合格標準。
4. 逐步口譯考試將全程計時，供評審委員參考，並列入口語表達能力及儀態項目評分。
5. 每位評審委員於每位考生完成單一科目考試後，均需將評分表交由共同主席，並註明是否通過考試，或提請討論。單一科目之通過標準採多數決，以過半數考試委員討論後之共識為結果。考試通過標準，除成績優異狀況外，以個別科目成績分別計算，而不計各科總平均。
6. 單一科目應試完畢，或經評審委員要求並全體委員同意，每三位應試者考完後，雙方所長得向評審委員宣布初步考試結果。若評審委員無法取得初步共識時，則進行討論。若於討論後對特定應試者考試結果仍無法取得多數共識，或受時間限制無法完成討論，雙方所長得暫緩討論，留待最後該科目考試結束時再行決定。全體評審委員之評分意見應予記錄，以做為試後講評及最後結果討論之用。若最終仍無法達

成共識，則評審委員得進行投票表決。

7. 若需以投票決定科目成績，則單科僅就「通過」與「不通過」兩項進行表決。

九、成績公告事項

1. 考試結果僅對外公告全數通過之考生姓名，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提供講評。
2. 未全數通過之考生採個別通知。個別通知之內容包括個別考生未通過科目之成績，並附評審委員會書面講評。

十、考試通過標準

1. 考生之能力已達到國際標準，而非只具有當地市場口譯員的最低能力。為達此標準，特延聘具國際經驗之資深專業會議口譯員擔任評審委員。通過此標準表示現職專業口譯員肯定考生之專業資格，並願意讓該考生加入其工作團隊。
2. 考生有能力擔任國際級會議口譯工作。為達此標準，本考試使用真實演講作為考題，以反映國際會議實際狀況。
3. 評審委員會首次開會時，即應針對評分標準達成共識。並於試後討論時亦致力尋求共識以裁定分數。
4. 考生報考聯合專業考試之語言組合為評分參考項目，未經評審委員會同意，不得變更。惟考試結束後，評審委員得依據考生實際表現，經與考生討論，並獲考生同意後，變更報名時之語言組合，並於專業證書登錄變更後項目。

十一、會議口譯專業證書之頒發

1. 通過所有考試科目之考生，兩所將頒發聯合會議口譯專業證書。首次應試整體考試表現優異之考生，另於公佈成績及證書上加註「成績優異」中英文字樣。
2. 證書由兩所所長共同簽名認證，並印有考生姓名、所通過之語言組合、應考科目、主辦單位及證書核發日期。

十二、專業考試對外開放事宜

專業考試之評審委員得經兩所所長同意，邀請相關專業人士以觀察員身分全程或部分參與考試，惟於評分及評審委員討論考試結果時必須離席迴避。

十三、宣傳及訊息發布事宜

所方頒發專業證書前，於兩所網站公佈考試結果，並強調會議口譯聯合專業證書為所方頒發之唯一專業會議口譯資格證書。

十四、疑義及未盡事項

考生對本考試辦法之疑義、其他未盡事項及考場臨時狀況，由兩所所長共同裁決。

十五、公佈及實施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並實施。